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4 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近日公司董事吴国忠先生因工作需要，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条的规定，其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故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 11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以通信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杨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吴国忠先生辞职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吴国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吴国忠先生向董事会提出辞去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吴国忠先生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条的规定，其辞去董事职务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吴国忠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工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关于增补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增补李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审阅李文先生的个人简历，没有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提名及聘任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

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李文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 2016 年 9 月届满，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时在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有色大院西楼公司办公楼三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通知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文先生：196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安徽省审计厅工业交通审计处助理调研员；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安徽省审计厅经贸审计处副处长；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安徽省审计厅计划统计审计室副主任（主持工作）；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安徽省审计厅计划统计审计室主任；2008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安徽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主席；2015 年 4 月 20 日起任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李文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